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中山赛区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中山赛区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MB2C9091X2510171043）的采购结果，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采购文件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分别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中山赛区涉及食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抽检批次不少于 1310 批次。其中十五运会 738 批，残特奥会 572 批。检测内容包含赛事期间使用的大米、食用油、肉制品、调味料、饮用水、蔬菜、水果、牛奶等食品以及餐用具、加工环境等。

（二）检测项目：

1. 食品抽检：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项目原则上按照现行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根据实际抽检品种确定。

2. 食品快检：食品快检品种和项目应按照《食品安全保障快检项目》（附件 1）执行。

3. 赛前风险监测：赛前对各酒店开展风险监测，项目按照《餐饮服务环节赛前风险监测项目》（附件 2）执行。

（三）检验要求：

1. 专仓检测。乙方对入仓食品开展批批检测，其中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品按现行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开展食品抽检，蔬菜、水果等生鲜食品或湿米粉等短保食品按《食品安全保障快检项目》（附件 1）

开展快检。

2. 酒店检测。比赛前，乙方按照《餐饮服务环节赛前风险监测项目》（附件2）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应食品抽检。比赛时，乙方按《食品安全保障快检项目》（附件1），每日对各酒店工用具、成品等开展快速检测。

（四）报告期限：

1. 食品抽检检验报告应当在抽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2. 食品快检项目应当在快检抽样后2小时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二、项目费用

（一）本项目最高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整（¥412338.40元，含税），其中十五运赛事金额：贰拾壹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整（¥212338.40元，含税），残特奥赛事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含税）。项目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检服务费、快检费、检验费和税费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二）各单项抽检服务费：包括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乙方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抽样费、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抽检信息录入、出具电子版报告书及不合格通知书费用、税费等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元（含税费），再按折扣率48%折算成最终抽检服务费，本采购包最终单项抽检服务费为96元。

（三）快检、风险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分别按《食品安全保障快检项目》（附件1）、《餐饮服务环节赛前风险监测项目》（附件2）进行结算，监督抽检费用按《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的通知》作为基础价，详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附件3），上述参考表如没有相应项目的，由乙方提供日常委托对外价格作为基础价，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四）各单项购样费用于购买样品，支付时按照实报实销，若被抽样单位无偿

提供，乙方需在报销时提供佐证材料，详细清单及价格以附件形式一并盖章签署。

（五）本合同最高预算金额已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导致超出最高预算金额，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分两期结算，分别按照十五运赛事和残特奥赛事，于11月和12月按实际检测批次数结算，其中十五运赛事金额限额为212338.40元，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中山赛区）经费（第二批）支出；残特奥赛事金额限额为200000元，在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山赛区经费支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普通发票和结算清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检服务费、检验费和税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二）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资金下达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残特奥赛事项目结束或乙方实际服务费用累计均达到对应赛事的预算时（即十五运赛事和残特奥赛事均达到各自的预算金额），上述两种情况按优先达到标准判定。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和结束后均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双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并收取乙方合同预算金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任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

1. 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双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并收取乙方合同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甲方有权对该单项服务费进行缩减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合同期内，若出现2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双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并收取乙方合同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对抽检不合格报告，乙方应在报告书出具2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对抽检合格报告，乙方应在当期检测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归类方式，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对于快检不合格报告，乙方应在报告书出具后60分钟内将报告送达甲方，对快检合格报告，乙方应当在当期检测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归类方式，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若出现超期或未按要求送达报告书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对超期未送达报告书对应检测服务费不予以支付，并每存在一次上述情况收取乙方合同预算金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三)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甲方所有，乙方负

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并收取乙方合同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检前准备情况、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抽检过程存在问题或甲方确实认为必要时，委派人员到现场配合抽检相关工作。若乙方不配合上述检查考核、人员委派到场等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双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并收取乙方合同预算金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在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确实有客观、正当的理由未能正常承接任务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须经甲方同意，由此造成乙方实得费用减少的，不作任何补偿。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保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七、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注册登记地址为双方联系、诉讼送达有效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定义和解释。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等同。

- 附件：1. 食品安全保障快检项目
2. 餐饮服务环节赛前风险监测项目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公章)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19101040031322

联系电话：13726103768

联系电话：0760-88166051